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岛大钦岛西口二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岛大钦岛西口二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大钦岛乡生态保护和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长岛大钦岛西口二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大钦岛西部,主要包括:北侧新建泊位2个,建设防波堤兼码头长76m,端头防波堤长30m;南侧新建泊位4个,建设防波堤兼码头110m,直立护岸7m,及配套电气、环保、排水设施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的全部内容。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2.4 计划工期:自接开工令之日起365日历天内竣工。

2.5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具有港口与航道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全国范围内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2月3日8:30至2021年12月9日17:30(北京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烟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ZTB);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招标答疑”栏目;打开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需要持有CA数字证书,办理或互认CA证书,请登录“下载中心”,进行相关操作。

4.2 本工程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不组织现场勘查和投标预备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进行网上签到,参与本项目的开标,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xx/index.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



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1、6788613。电子版投标文件未上传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发布媒介为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赢标·法正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www.fzbidding.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 标 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大钦岛乡生态保护和发展中心

地 址：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大钦岛

联系人：于东鑫

联系电话：0535-3928606

7.2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 89 号海纳科技广场 706 室

联系人：衣英梅、张春鹏

联系方式：0535-6376979

电子邮箱：fzytfgs@163.com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工程建设类)

中标通知书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监制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2月23日所递交的长岛大钦岛西口二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9331005.42元。

工 期：365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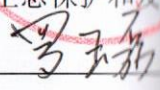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马志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大钦岛乡生态保护和发
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

大钦岛乡生态保护和发

法定代表人：  

2021年